



Tel: 02-2518-9388#1
Fax: 02-2518-9400

信箱: union@sinopac.com
網址: http://union.sinopac.org.tw

超時工作的嚴重性

「**過勞死**」的正式名稱為「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目前國內醫師判定為過勞猝死的認定方法主要視突發死亡與「**長時間**」加班時數的關係。符合以下任一狀況者均為過勞死的高危險族群：

「長時間」定義：(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92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72小時。

(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37小時。

所謂「時數」：因工作被束縛的時間數與實際從事勞動的時間數，非勞工申報的加班時數。例如同仁每天上班到下班打卡時數；下班還去客戶處對保、應酬、招攬業績；把工作帶回家做；晚上回覆主管交辦email、line...等總時數只要超過12個小時，至少符合上述2~3項危險因子。

部份主管(甚至是作業主管)要求同仁提前打卡但繼續工作、開會，勞工未如實打卡，導致出勤紀錄登載不實，職災發生了誰賠？最終便宜了僱主，苦了您的家人。金融界曾發生一起分行作業襄理疑似過勞，於上班期間突然身體不適，隨後昏迷不醒的案例，家屬主張該名襄理長期超時工作導致引發心血管疾病，應屬職災，但公司出示員工電腦上下班打卡記錄，發現每個月都統一打18:30下班，故並無家屬指稱「超時工作」之情形。這個實際案例是要提醒全體會員：

- 1、人一旦生病，在身邊照顧你（妳）的是家人，不是工作。
- 2、工作量太大要主動向直屬主管或公司反映，千萬不要硬撐。
- 3、上下班時間要按實紀錄，千萬不要懶惰每天都打同一時間，甚至不打卡。
- 4、一旦發生職災（包含上下班通勤途中），打卡紀錄是自己最強而有力的證明。

為避免勞工在職場上發生過勞，「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103年7月3日新增「預防過勞條款」，課予雇主預防過勞責任，企業必須採取預防過勞相關措施並已納入勞工主管機關的勞動檢查項目。依職安法規定，雇主若未採取預防過勞措施，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將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若發生勞工過勞情事，可再罰至30萬元，並公佈公司負責人姓名。工會將持續要求公司恪遵各項法令規定，以維護全體會員生活與工作之平衡，注意同仁的身心健康；也請同仁上下班時務必於企業平台系統或公出簿進行出、退勤登錄，以便工會在替同仁主張各種權益時更有所本。

理事長 鍾馥志

104.8.17